

2021年度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\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10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经开区级	
2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间的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经开区级	
3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食品销售主体（含食品销售风险等级（A、B、C、D）食品销售主体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）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经开区级	

4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经开区级	
5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2021年特殊食品销售主体（含保健食品销售者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主体）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经开区级	
6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经开区级	
7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抽检576批次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经开区级	

8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经开区级	经开区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（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，经开区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
9	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、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	20%/2户	2021年4月—9月	现场检查	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	经开区级	
10	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	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	市场销售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	5%	2021年4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	经开区级	
11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	20%/2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飞行检查	1.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 2.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	经开区级	

12	商标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、商标印制行为、经营状况、经营行为和使用行为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、商标代理机构	5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 2. 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市监办发〔2019〕141号）； 3. 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 4. 《专利、商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 	经开区级	
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